

Nº 00115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通知)

厅〔2001〕61号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
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
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
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大学：

《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和完善离

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12月29日

**省委组织部 省委老干部局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
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为切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精神,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以下简称“两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和在国家、省统一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实报实销,根据“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

1、行政单位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由同级财政全额支付。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由财政补助和单位自筹共同承担。自收自支的事业单

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在原渠道列支。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2、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支付,并实行社会化发放;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凡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离休干部都要限期参保。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尽职尽责,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制定优惠办法,所在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在2002年6月底前彻底解决离休干部参保问题。暂时确实无力实行职工全员参保的特困企业,应先为离休干部单独投保。破产、倒闭、拍卖的企业,应优先从资产(包括土地)及其他财产变现、转让收入中,按当年统筹标准留足离休干部10年的统筹费,由主管部门负责缴交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一次性终身投保。国有资产全部退出或不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其离休干部离休费从国有资产中剥离变现解决,具体标准和办法参照破产、倒闭企业办理。

4、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的离

休干部离休费开支项目(具体项目见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皖老字[2000]6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社秘[2001]221号文件规定,包括今后国家、省调整标准和新出台的项目),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和省统一规定之外的离休干部离休费开支项目,由各地自行制定解决办法。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

5、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单独统筹。对同一统筹地区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筹集,统一管理,使离休干部享受统一的医疗待遇水平。

6、各市、县(市)对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医药费均应实行单独统筹。在肥的省属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中央直属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单独统筹,统一管理;合肥以外的中央和省属单位参加所在地统筹。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参加原单位所在地统筹。

7、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单独统筹的筹集水平,第一年一般可按当地上年度离休干部年人均医药费实际发生额,并考虑增减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会同老干部、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或卫生

等部门核定。以后年度的筹集标准按上年度离休干部年人均医药费实际开支额合理确定。

8、离休干部医药费资金统筹渠道：行政单位离休干部的统筹费，按各地确定的筹资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统筹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的综合预算中统筹安排；企业和原未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统筹费，由所在单位按当地规定的筹资标准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的离休干部的统筹费由原渠道解决。统筹基金纳入社保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9、企业在关闭、破产、转让时，应优先从土地和其他财产转让变现收入中，按当年统筹标准向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 年的医药统筹费。国有资产全部退出或不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离休干部的医药统筹费从国有资产中剥离变现解决。其标准和办法参照破产、倒闭企业办理。特困企事业单位确实无力全额缴纳统筹费用的，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10、全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和省委老干部局共同负责。在肥

的省属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中央直属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厅负责。各统筹地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的管理部门,由当地党委、政府研究确定。各地可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本着既要切实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方便离休干部就医,又要健全制度、加强管理、防止浪费的原则,制定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诊疗项目、用药目录、服务范围、报销制度等具体管理办法。各地还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立医患双方制约、激励机制,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医药费保障形式,确保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落实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机制

11、各级政府要建立财政支持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的财政管理体制,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应由财政负担的离休干部“两费”资金,不得留下硬缺口。财政困难地区要优先保证离休干部“两费”资金的供给。

12、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对离休干部“两费”支付确有困难的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后出现合理的超支,经老干部、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或卫生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13、各级财政要通过增收节支、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强管理等积极措施,帮助解决离休干部“两费”问题,下一级财政确有困难的,要在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给予优先安排,切实保证不再发生拖欠。

四、加强对离休干部“两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14、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单位“一把手”是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再度发生拖欠“两费”的地区和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5、对有能力缴付离休干部“两费”统筹费,而无故拖延、欠缴、拒缴的单位,负责统筹基金管理的机构有权通过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强行征收。凡申请财政补助解决离休干部“两费”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得集资建房、购买商品,不得新购小汽车等控购商品,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奖金,不得出国考察。

16、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对“两费”统筹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支持机制的具体实施意见,抓好“两费”资金的调度和监管,保证应由财政负担的资金及时到位;税务部门负责“两费”统筹基金的及时征收,做到应收尽收;经贸部门负责对困难企业提出界定标准,并协助做好企业离休干部“两费”的落实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制定医疗管理办法,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水平,改善医疗条件;人事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的政策管理工作,并协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企业离休干部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同步调整工作;组织、老干部部门负责协调和检查工作,及时了解保障机制运行和“两费”落实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有关问题。

17、各地要成立落实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机制督查小组。督查小组由党委或政府办公厅(室)牵头,组织、老干部、经贸、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对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确保

离休干部“两费”的落实。

18、离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仍由原单位负责；原单位因破产、拍卖等原因实体不存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撤销合并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相应部门负责。

本意见由省委老干部局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老干部工作 离休费△ 医药费△ 通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00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000份）